

购销合同

采购人(招标人): 潢川县传流店乡卫生院

(以下简称甲方)

投标人(供应商): 潢川县光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 特订立本合同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底:

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、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商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	BC-5385 CRP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台	1	181000	181000	无
2	全自动凝血分析仪	C3100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台	1	149000	149000	无
3	全自动尿液分析仪	US-1000	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	优利特	台	1	119000	119000	无
4	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	IAC-200	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	优利特	台	1	29000	29000	无
合 计: 人民币(大写): 肆拾柒万捌仟元整(¥: 478000元)									

二、合同价格: 肆拾柒万捌仟元整(¥: 478000元)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供货期为含安装调试50日历天; 供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

四、技术规格: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,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,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。

2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,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。

五、附件、配件: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;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。

六、售后服务:

1、产品质量:在十四个月质保期内,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,乙方按“质量保证

承诺书”负责;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。

2、产品使用: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,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。

七、验收及异议:

1、甲方验收,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;

2、甲方在验收中,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,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不签发验收报告;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;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,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,否则视为无效。

八、付款方式: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,可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甲方付给乙方货款全款

(注:付款时间以财政项目资金拨付到位为准)

九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,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,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甲方: 潢川县传染病防治院

乙方: 潢川县光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 王远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 王远

2015年8月11日

2015年8月11日

